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惠市环建〔2017〕11号

关于惠州市丰奎路道路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你单位报来由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市丰奎路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及惠城区环保分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收悉。经审查，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惠城区环保分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评估意见以及报告书的评价分析结论。

二、惠州市丰奎路道路工程位于惠州市，起点与白石路相交，终点与小金河大道相交。道路总长为2020m，为城市主干路，双向6车道，设计车速50km/h，道路红线宽36m。项目包含道路工程、道路平面交叉工程、排水工程、路灯工程、桥梁工程等。项目总投资约16766.04万元。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沿线环境保护目标满足环境功能区划的前提下，从环保

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恢复措施。优化项目挖、填方平衡，尽量利用挖方作填方，减少弃土（渣）量。优化设置取土场、施工临时占地、施工便道等，并及时做好上述用地和路基施工等的水土保持和平整、复绿工作，防止因水土流失造成环境污染。

（二）施工期生活污水应利用现有的市政污水管网进行收集，排入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不得直接外排；砂石料、机械设备冲洗水等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尽可能回用于工地，洒水降低扬尘。桥梁施工应采取围堰施工，妥善处理施工产生的泥浆水、基坑水。各类污水不得直接排入白石排洪渠、风门坳排洪渠、小金河和东江。

（三）根据《惠州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施工物料应尽可能封闭运输，施工场地、物料堆场、拌料场、混凝土搅拌站和运料通道应远离水体等环境敏感点，并应采取洒水、防风遮盖等防扬尘措施，减少对施工场地和运输沿线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扬尘、沥青烟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四）应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优化布置高噪声设备施工场地，并合理安排施工（含车辆运输）作业时间，避免噪声扰民，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降噪措施，控制营运期噪声影响。应根据噪声影响情况采取设置声屏障、安装隔声窗、铺设降噪路面和加建绿化等措施，确保道路沿线声环境敏感目标的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中各类建筑物室内允许噪声级，以及《关于公路、铁路（含轻轨）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噪声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3〕94号）的要求。如奎湖小学正常招生、教学，建设单位应对奎湖小学采取针对性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道路运营期噪声不对学校正常教学造成影响。

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结合应急的需要优化设置截污和排水系统，路面径流须纳入市政雨水管道。

六、制定道路运输等的环境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落实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对敏感路段交通及环保设施的管理，将运输风险降到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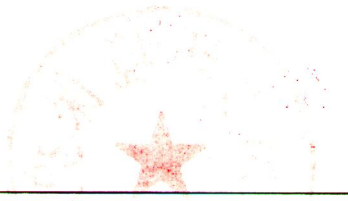
七、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九、项目施工期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惠城区环保分局及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此页无正文)



抄送：惠城区环保分局，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3月1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7份)